**宁乡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人员情况。

年末实有人数63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13人，事业人员50人，较上年减少1人，为退休人员。

2.机构情况。

宁乡市民政局内设7个机关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社会组织事务中心、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社会福利院、婚姻登记中心、福利彩票事务中心、慈善会事务中心。

3.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承担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指导乡镇（街道）对基层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3）组织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临时救助；负责指导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负责扶持促进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发展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5）拟订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划界限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殡葬、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全市殡葬和婚俗改革。

（7）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负责全市收养工作。

（8）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城乡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按照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拟订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发展规划和志愿服务政策、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1）负责民政系统和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

**社会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困难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

城乡救助保障到位。全市城乡低保对象10607户19781人实现应保尽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月，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380元，农村低保标准达到7800元/年，均高于省级考核标准，发放农村低保金8884.13万元，城市低保金633.93万元。全市特困人员保障对象10268户10485人实现应保尽保；提高保障标准至845元/月，全年支出特困供养金1.15亿元；落实散居全自理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财政支出290.4万元；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政策，全年支出护理补助798.12万元；对散居对象实行“一对一”帮扶；落实丧葬补助政策，全年支出丧葬补助资金380.9万元。联合扶贫办认定兜底保障对象6691户11600人，全年发放兜底保障资金6349万元。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简化临时救助程序，全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约900万元。

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完成提质改造10家儿童之家，其中6家纳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均已验收合格。全年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156.39万元，惠及1113人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288.59万元，惠及3688人次；发放孤儿助学金31.8万元，惠及37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2家专业机构承接6家儿童之家的运营服务；由心理咨询专业机构承接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对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615.724万元，惠及355451人次。

慈善救助多点发力。市慈善会被评为湖南省“十百千”示范社会组织。疫情期间慈善募捐和接收上级慈善部门拨付物资共98.19万元。设立初心圆梦爱心助学基金，发动10家企业捐赠共计200万元；设立深度贫困户爱心帮扶基金，接受全市249家单位捐赠，参与捐赠人数24398人，总金额391.53万元。积极开展慈善项目，向长沙慈善总会争取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项目救助资金456.2万元；开展深度贫困户慰问帮扶活动、千手爱心精准救助项目等，发放款物1493.41万元，惠及困难群众3897人；完成慈善志愿服务项目结项评估工作，对16个慈善志愿服务项目拨付资金45.2万元；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专设大病救助服务站，并设立大病专项救助基金。

流浪人员救助到位。疫情期间接待湖北返宁人员16人，未发现新冠肺炎报告病例。全年出动救助车辆545车次，出动由救助站工作人员和外展社工、志愿者组成的联合劝导组974人次，共计劝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253人次，其中劝导入站77人，护送67人返乡；发放救助棉被123床，衣物134套，食品、药品4569袋、盒，鞋子141双；发放宣传资料21000份。全年共接待求助人员合计1357人次，其中：站内救助1345人次，站外救助12人次。

**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老百姓有了更多幸福感**

政务服务不断优化。主动办理4265名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全年发放高龄津贴5100万元，惠及高龄老人38656名。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35万元，惠及对象391人。联合多部门开展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全省率先落地实施。实现了婚姻登记拍照、证件资料复印费用全免。

养老服务逐步完善。完成民办养老机构和敬老院寄养老人的等级评定，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根据评定等级调至每月160元、350元、500元，敬老院寄养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基础建设，社会福利中心启动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白马桥龙江、凤形、白龙、城郊创业4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试运营；城郊群星、石头坑村和历经铺大湾岭3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建设。

殡葬服务强化管理。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7个乡镇启动建设并进入项目立项阶段；组织开展“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16个硬化大墓进行专项治理；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对象9040名，支付补贴资金1054万元，实现了全区域遗体火化率100%，惠民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区划地名富有成果。制定岳麓-宁乡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方案，完成了界线和4个界桩的联检；完成了国家地名词典宁乡部分的修改工作；对城区道路名称进行了标准化处理。

福彩管理稳定有序。完成全市第二批标准店（23家）的建设，并顺利通过验收；全年完成福彩销售超1亿元。完成中福在线游戏厅的关停和收尾工作。

**基层社会治理活力彰显，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有了更多参与感**

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与市委组织部开展规范村（社区）服务中心挂牌指导，明确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制定出台《宁乡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员额管理实施办法》。成功创建3个和谐社区、14个农村幸福社区示范村、58个农村社区试点村；玉潭街道南苑社区服务类项目成功立项长沙市三社联动社区类服务项目；5个村（社区）的工作经验获评长沙市第二批优秀社区工作法。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试点乡镇横市镇圆满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社会组织稳步发展。全市依法成立登记并正常活动的社会组织577家，2020年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29家，办理变更登记62家，办理注销登记45家。517家社会组织完成党建进章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年检现场督导，下达整改通知书41份，作出行政处罚撤销16家。

社工站项目全年共计走访入户调查25845余人次，电话访问18478余人次，个案服务 210例，小组工作210节，开展和参与活动 166次，招募志愿者1064人，志愿服务时长共2301小时，共计链接物资53.14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总支出2593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21.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2万元，其他支出8265.7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95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本级基本支出111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9.55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4.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三公”经费支出26.2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2.39万元，占9.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87万元，占90.9 %。“三公”经费较去年减少34.81万元，降幅达到56.99%，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27.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7.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84.5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24824.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412.1万元，其他资金3412.2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17823.9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等项目资金增加。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21412.1万元，使用情况：组织事务2.7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6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6.14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5.85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91.69万元，退役士兵安置0.91万元，儿童福利490.45万元，老年福利268.32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46.66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9.74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536.03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578万元，临时救助支出382.6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83.7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800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78.34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9.44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500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55.82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295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已制定《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制定了《宁乡市民政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制度》，根据项目金额，使用恰当的采购方式。采购金额200（含）万元以上的，依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凭采购信息系统备案记录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资料办理支付。各采购项目明确采购联络人、采购组成员、验收组成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开展由具体的负责科室（单位）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宁乡市民政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

二是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率达到100%。

三是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经济性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有减少。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 效率性方面：各项目按计划开展，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类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支付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有效性方面：聚焦脱贫攻坚，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各类民政惠民资金足额、及时发放，群众满意度高。

 4、可持续性方面：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为项目后续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强化监督与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更加细化。

二是应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